

四. 請科學委員會完成其目前工作方案，並請檢討與擬訂其將來活動計劃；

五. 備悉科學委員會擬於一九六九年五月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續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二三九六(二十三).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覆按其有關此項問題之各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一九〇(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2</sup> 及其附載之該委員會所屬種族隔離情報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up>3</sup>

計及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通過之德黑蘭宣言<sup>4</sup> 中所載之決議與建議，

備悉南非政府繼續變本加厲推行其不人道之侵略性種族隔離政策，且在南非疆界以外推行此項政策，以致引起猛烈衝突，在整個南非洲造成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實堪憂慮，

確認南非政府之政策與行動構成南非洲被壓迫人民行使自決權之嚴重障礙，

深信亟須加緊進行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藉以協助消除此等不人道政策，

認為為消除對於整個南非洲和平之嚴重威脅計，務須採取有效行動解決南非情勢，

鑒於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六四年以後未曾審議種族隔離問題，

一. 重申其對南非政府所行種族隔離政策之譴責認爲此種政策係殘害人類之罪行；

<sup>2</sup>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7254。

<sup>3</sup> 同上，附件壹。

<sup>4</sup>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三頁。

二. 謴責南非政府違反聯合國決議案，非法佔領納米比亞，實行軍事干涉並援助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三. 重中亟須消除種族隔離政策，俾南非全體人民得行使其自決權，並實現基於普選之多數統治；

四. 促請安全理事會對南非及整個南非洲之嚴重情勢加以注意，並請理事會趕緊繼續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俾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規定，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對南非充分實行全面法定制裁；

五. 謴責所有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上與南非政府合作，並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鼓勵該政府堅持其種族政策之各國，尤其南非之主要貿易夥友，以及外國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之活動；

六. 再度承認南非人民為爭取所有人權，尤其為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種族、膚色與信仰，爭取政治權利與基本自由而作之鬪爭確屬合法；

七. 促請所有國家及組織予南非解放運動之合法鬪爭以更大之道義、政治及物質支助；

八. 對反對種族隔離者在蠻橫法律下所受之殘酷迫害，及對自由戰士在合法解放鬪爭中被俘後所受之待遇表示嚴重憂慮，並：

(a) 謴責南非政府以殘酷、不人道及卑鄙手段對待政治犯；

(b) 再次促請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而受監禁或管制之人士；並籲請所有政府、組織及私人加緊努力，勸導南非政府釋放所有此等人士並停止其對反對種族隔離者之迫害與虐待；

(c) 宣告此等自由戰士應依照國際法，尤其依照關於戰俘待遇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內瓦公約，<sup>5</sup> 予以戰俘待遇；

(d) 請秘書長編製並盡可能廣事傳佈：

(i) 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處決、監禁、軟禁或管制、或驅逐出境者之名冊；

(ii) 關於南非政府及其官員對囚禁中反對種族隔離者施行殘暴行為之各種現有資料之紀錄；

<sup>5</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

九. 嘉許反種族隔離運動之活動及其他從事援助種族隔離受害人與策進其目的之組織之活動，並請所有國家、組織及個人慷慨捐助以支持此種努力；

一〇. 促請所有國家、政府經由立法或其他行動，在其領土內阻止所有支持種族隔離政策之活動及組織，以及任何贊同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之宣傳；

一一. 請所有國家阻止移民尤其熟練人員及技術人員，前往南非；

一二. 請所有國家及組織停止與南非種族主義政權及實行種族隔離之組織或機關進行文化、教育運動及其他方面之交換；

一三. 請所有國家及組織於一九六九年廣事慶祝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以表示與南非受壓迫人民團結一致；

一四.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作為優先處理事項就聯合國關於種族隔離問題各項決議案之實施情形，所採措施之效力，及達成更有效國際行動之方法，研究具報；

一五. 請特設委員會加緊促進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之努力，並為此授權該委員會：

(a) 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或派遣小組委員會前往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各國及各非政府組織諮詢；

(b) 商同秘書長並在為此項用途所撥預算款項範圍內與各專家舉行諮詢，並安排關於種族隔離各方面之專題研究；

一六. 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參照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加緊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罪惡之資料，並為此再次請求尚未遵照辦理之各國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第九段之規定亟行鼓勵成立國內委員會；

一七. 請秘書長參照特設委員會關於廣事傳播種族隔離資料之提議：

(a) 確保依照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四 A (二十一)設置之種族隔離問題股參照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四六段概述之提議，履行其增加之職務；

(b) 採取其他適當步驟協助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加緊傳播此項資料；

一八. 請秘書長繼續向特設委員會提供為切實完成其任務所需之一切必要工具，包括適當經費在內；

一九. 請各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及特設委員會合作，完成其依本決議案所負之任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三九七(二十三).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四 B (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 B (二十一)，

備悉秘書長之報告書，<sup>6</sup> 其中附有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之報告書，

鑒於繼續並增加對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受害者之人道上之協助既屬適宜，亦係必要，

鑒悉該董事會曾促請各方注意需要對基金增加捐助並需要修正其任務規定，

一. 對曾向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捐款之各國政府、各組織及私人表示感謝；

二. 嘉許秘書長及基金董事會為求達到基金之宗旨所作之努力；

三. 決定修正基金之宗旨為：

(a) 紿在南非壓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之人以法律協助；

(b) 救濟此等人及其受扶養人；

(c) 教育此等人及其受扶養人；

(d) 救濟來自南非之難民；

四. 再度籲請所有國家、組織及私人向基金慷慨捐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sup>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7270。